

第 1764 號公告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第 576 章)
(條例第 12 條)

鄉郊代表職位出缺公告

荃灣鄉事委員會
石碧新村

現依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12條宣布，居民代表徐天有先生在荃灣鄉事委員會石碧新村的居民代表職位已於2026年3月15日依據該條例第11(1)(d)條出缺。

2026 年 3 月 27 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